

核數師報告



香港
中環
畢打街11號
置地廣場
告羅士打大廈31樓

Chartered Accountants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致泓鋒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各股東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吾等已完成審核載於第25頁至第75頁按照香港普遍採納之會計原則編製之財務報表。

董事及核數師之個別責任

編製反映真實與公平意見之財務報表乃 貴公司董事之責任。在編製該等真實與公平之財務報表時，董事必須貫徹採用合適之會計政策。

吾等之責任是根據吾等審核工作之結果，對該等財務報表表達獨立意見，並將吾等之意見僅向股東報告，而不作其他用途。吾等概不會就本報告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責任。

意見之基礎

吾等乃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香港核數準則進行審核工作。審核工作範圍包括以抽查方式查核與財務報表所載數額及披露事項有關之憑證，亦包括評審董事於編製該等財務報表時所作之重大估計及判斷，並釐定會計政策是否適合 貴公司及 貴集團之具體情況，以及該等會計政策是否貫徹應用並足夠地予以披露。

吾等在策劃及進行審核工作時，均以取得一切吾等認為必需之資料及解釋為目標，使吾等能獲得充分憑證，就該等財務報表是否存有重大錯誤陳述，作出合理確定。在表達意見時，吾等已考慮財務報表附註2所作披露是否足夠，有關披露乃闡述因與有關 貴集團之虧損淨額及流動負債淨額狀況及因香港特別行政區稅務局（「香港稅務局」）所施加之稅務責任（「稅務責任」）而可能產生之承擔之基本不確定因素。該等財務報表以持續經營基準編製，是否有效須視乎稅務責任對 貴集團之後果，以及 貴公司控股股東之持續資助而定。財務報表並不包括於 貴集團未能獲得來自其控股股東之所需資助時之任何調整。吾等認為財務報表已就此情況作出恰當披露，惟吾等所得證據有限。在缺乏足夠文件證據下，吾等未能確定 貴公司董事以持續經營基準編製財務報

核數師報告 (續)

表時所作假設(如財務報表附註2所載)是否公平合理。並無其他滿意之核數程序可供吾等採納以信納持續經營基準是否合適，有關持續經營基準可能對本年度業績及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流動資金狀況產生重大連帶影響。由於有關持續經營基準之不確定性太大，故吾等不發表意見。

達致吾等之意見時，吾等已評估財務報表所呈列資料整體上是否足夠。吾等相信，吾等之審核工作為吾等之意見提供合理基礎。

保留意見：不就財務報表發表意見之聲明

由於吾等所獲有關上述事項之證據有限而可能產生之重大影響，吾等無法就財務報告是否真實公平地反映 貴公司及 貴集團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經營狀況、 貴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之虧損及現金流量，以及財務報表是否已根據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妥為編製發表意見。

單就吾等有關上述事項所進行工作之限制而言，吾等未能取得一切吾等認為對審核工作而言屬必要之資料及闡釋。

國衛會計師事務所

英國特許會計師

香港執業會計師

香港，二零零六年七月二十六日